

夢想童盟「童樂盃」
第二屆流行曲歌唱比賽 比賽章程



微信客服

微信公眾號

一、活動宗旨

透過舉辦流行曲歌唱比賽，旨在為熱愛唱歌的學生提供一個表現自我、互相交流切磋的舞台；希望藉此發掘學生的音樂潛能，同時亦培養他們發展多方面興趣，並鼓勵孩子能夠勇於追夢、盡情發揮、唱出自我！

二、報名方式及比賽日程

參賽對象	年滿 11-17 歲的本澳學生
參賽形式	以個人或二人組合形式以單位參加，且不得重覆參賽
參賽曲目	可選粵語、國語或英語的流行歌曲進行演唱
報名方式	採用 Google 表單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自行錄製之自選歌曲清唱影片； 報名連結於「夢想童盟」官方網站 (https://cda.org.mo/) 活動專頁查看。 自選歌曲清唱影片 （總時長不超於 2 分鐘）必須包含： ● 所有參賽者的姓名、演唱曲目及原唱者名稱介紹，此部分時長不超於 30 秒； ● 清唱部分，須清楚顯示參賽者之樣貌且一鏡到底不得剪接，必須是現場收音且不可修音，此部分時長約 90 秒； ● 影片解像度為 720p (1280×720) 或以上且不大於 50MB 的 MP4 檔案； ● 檔案名稱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 - 童樂盃第二屆流行曲歌唱比賽」。
報名日期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8:00 前（以官方電郵收件時間為準）
決賽安排	經初選專業評審按每單位的清唱影片依評選標準評分後，按分數高低選出 10 個單位 晉級決賽（必須為原單位參賽）。 *決賽單位名單將於 6 月 30 日或之前公佈，並由專人聯繫有關決賽之詳情。
決賽日期	2025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
決賽地點	國華戲院大舞台
決賽評選標準	由現場評審以歌唱能力（歌曲技巧、音色、音準、節奏）和綜合能力（情感、個人風格）兩大部分進行綜合評選。

三、比賽獎項

金獎（1 名）：現金獎澳門幣 3,000 元正及精美獎座乙個

銀獎（1 名）：現金獎澳門幣 2,000 元正及精美獎座乙個

銅獎（1 名）：現金獎澳門幣 1,000 元正及精美獎座乙個

優勝獎（7 名）：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精美獎座乙個

最佳台風獎（1 名）：現金獎澳門幣 300 元正及精美獎座乙個

最具人氣獎（1 名）：現金獎澳門幣 300 元正及精美獎座乙個

* 最具人氣獎由客席評審投票選出。

四、決賽星級評審

何俊瑩、歐陽日華、蔡國柱

夢想童盟「童樂盃」
第二屆流行曲歌唱比賽 比賽章程



微信客服

微信公眾號

五、參賽證明申請

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賽者可按個人需要申請參賽證明，參賽證明僅供電子版本，每份費用為澳門幣 30 元正。

申請流程	參賽者須在遞交作品同時在 Google 報名表格內勾選申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參賽證明付款通知將於獲獎名單公佈後統一發出，屆時將由專人以電郵聯絡，參賽者須按指引繳付費用，經確認後透過電郵收取參賽證明電子版本。
申請須知	如因參賽者報名時提供錯誤資料，導致參賽證明內容有誤，參賽者須另行付費並提供正確資料以重新製作。所有費用一經繳付，恕不退款。

六、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活動限於澳門本地就讀之學生(年滿 11-17 歲)參加，且必須持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簽到及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方可比賽及領獎。領取獎項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方將不設補領。
2. 參賽單位必須到活動專頁填寫報名資料，並確保各項資料準確無誤，否則報名將不獲受理。報名表格一經提交恕不接受更改。
3. 參賽單位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若因參賽單位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單位，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
4. 參賽單位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並同意其參賽作品、本人及其監護人之肖像授權於主辦方使用，並可能被製成圖片、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用於宣傳、廣告、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
5. 參加單位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風險及損害，並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主辦方將概不負責。
6. 參賽單位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獎座），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7. 一切賽果均以主辦方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參賽單位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
8. 參賽作品一經主辦方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關下列情況，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獎座），且參賽單位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I. 參賽單位屬於冒名頂替參加；
 - II.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污言穢語、仇恨或歧視、政治、宗教敏感議題等不當的內容；
 - III. 參賽單位或其參賽作品違反《澳門基本法》所規定之內容。
9. 參賽單位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並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
10. 主辦方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因參賽單位報名而獲取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此外，上述資料亦可以按資料當事人同意及要求告知相關實體。